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建文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方建文	是	150,000	2018年2月5日	2021年1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方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8,485股,通过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7,088股,合计持有9,07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8.51%。其中本次质押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方建文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方建文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已处于平仓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德力”,股票代码:002571)自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暨最晚停牌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

二、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持有165,6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质押公司股票总计11,9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45%;截至2018年2月

6日收盘,控股股东所质押的公司股票约有13.3%已低于平仓线。

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将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票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的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0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在雄安新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向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设立,有助于推进公司在保定的产业布局,加快相关产业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保定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6090MA09R44T6L  
公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治海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6日

公司住所:保定市徐水区阳光大街东侧,规划富园路北侧

经营范围:超材料装备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超材料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及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其他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森”)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成都华森	是	33,500,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2月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60,000股,成都华森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无仍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第一次大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利群集团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公司流通股数的0.5%—1%。

● 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截至2018年2月1日收盘,利群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1,400股,占公司目前流通股数的0.26%,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

● 截至2018年2月6日收盘,利群集团按照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7,700股,占公司目前流通股数的0.56%,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下限。

截至2018年2月6日收盘,利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2,449,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于2018年2月6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96,824股,购买成本约为9,020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增持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后,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74,62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02%,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P”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15.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84,62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9.61%。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新华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数量)。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新华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

(七)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2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通知,新华控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73,93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3.99%,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P”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15.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93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9.57%。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2017年5月3日至5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及《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新华控股计划自2017年5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增持但不局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7年5月6日、5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临 2017-028)。2017年11月1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6,694,4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约占增持计划数量的12.25%,未超过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73,93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3.99%,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P”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15.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93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9.57%。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2017年5月3日至5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及《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新华控股计划自2017年5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增持但不局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7年5月6日、5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临 2017-028)。2017年11月1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6,694,4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约占增持计划数量的12.25%,未超过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

三、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73,93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3.99%,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P”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约15.5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83,93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9.57%。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2017年5月3日至5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及《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新华控股计划自2017年5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增持但不局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4%,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7年5月6日、5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临 2017-028)。2017年11月1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新华控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6,694,4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约占增持计划数量的12.25%,未超过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2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控股的通知,新华控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新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73,935,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3.99%,及“新华集团—国泰君安-16皖新EP”担保